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北监能罚决字〔2022〕14号

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：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袁鹏

住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宝泉路5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将承揽的青海共和中青5万千瓦风电项目中全部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转给其他单位实施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《青海共和中青5万千瓦风电项目风电场及升压站建安工程II标段施工合同》《青海共和中青5万千瓦风电项目风电场及升压站项目建安工程II标段专业分包合同》；
-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《关于青海共和中青50MW风电项目的情况说明》；



3. 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，符合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及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柒万零陆佰元整（¥70,600元），并处罚款壹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（¥15,660元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1. 送达回执

2.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

(此页无正文)

